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秋論
04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05 吳鎧任律師
06 被 告 張元昕
07 吳雯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
09 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208,689元，應徵收
10 第一審裁判費62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12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曾盈靜